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仁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6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3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就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、第3項之解釋適用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由受命法官於115年6月10日下午3時5分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